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301-4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怡詔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陳灯能副院長、周宛俞所長、何正斌主任、蔡展維主任、
謝維合主任、劉敏興主任、鍾秋悅主任(林俊男老師代理)、
吳庭育主任(陳灯能副院長代理)、呂素蓮主任(請假)、。

壹、主席報告：本年度永續發展管理研討會感謝時尚系辦理，研討會於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假CM101舉辦，請各系所主管共襄盛舉，也歡迎各系所老師踴躍參加。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暑假辦理主管共識營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管院主管與校友關係，擬於墾丁民宿舉辦主管共識營，邀請專家或院內教師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分享。
- 二、與墾丁地區校友進行餐會，聯絡墾丁地區校友情誼，以利後續產學或招生事宜。
- 三、相關費用由管院籌措，活動期間將為參與主管申請公假。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部份擬擇日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院舉辦高中職專題競賽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鄰近科技大學多以舉辦專題競賽，達到招生廣告效果。
- 二、擬由管院舉辦高中職相關科系專題競賽，舉辦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第一年擬請企管系主辦，工管系協辦。
- 二、請各系提供「組別」供企管系舉辦高中職相關科系專題競賽參考。
- 三、本次時尚、餐旅因為有實作項目，暫不參與競賽規劃，待今年試辦後再討論是否共同參與舉辦高中職專題競賽。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之教師發表國科會計畫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獎項如何計分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6點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M3-1~M3-3)

(五) 教師發表國科會計畫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佐證由申請人提出。

(1) 國外機構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8分。

(2) 國家級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4分。

(3) 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4) 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5) 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二、教師獲以下獎項如何計分，請 討論：

編號	年度	獲獎或榮譽名稱	國際或全國	主辦單位	申請人自評	備註
1	110	2021 未來科技獎	全國	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申請人提出，再請重新評估計分	111.05.09 院主管會議決議查該獎項規定，無相對應名次，為獎勵老師個人獲獎且全國性，給 0.5 分。
2	109	科技部工程司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產學成果簡報優良獎	全國	科技部	0.7	
3	111	國科會工程處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產學成果-簡報組優良獎	全國	國科會	0.7	

4	112	國科會工程處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產學成果-海報組特優獎	全國	國科會	1	
---	-----	--	----	-----	---	--

三、檢送說明二相關資料。(M3-4~M3-11)

決議：經討論結果，如下所示：

編號	年度	獲獎或榮譽名稱	國際或全國	主辦單位	申請人自評	討論結果
1	110	2021 未來科技獎	全國	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申請人提出，再請重新評估計分	未來科技獎比照全國第一名，給 1 分。
2	109	科技部工程司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產學成果簡報優良獎	全國	科技部	0.7	優良獎比照全國第二名，給 0.7 分。
3	111	國科會工程處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產學成果-簡報組優良獎	全國	國科會	0.7	優良獎比照全國第二名，給 0.7 分。
4	112	國科會工程處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產學成果-海報組特優獎	全國	國科會	1	特優獎比照全國第一名，給 1 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 112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之教師績效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5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電郵通知辦理。(M4-1)
- 二、查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 (M4-2~M4-3)：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 1 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三、次查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M4-1~M4-3)：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等績效總計。

四、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管理學院教師共計76位，依全院人數前25%計算，應排行於全院前19名，資料採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資料來源為研發處、技專資料庫及老師自提。

五、112年度國科會審定獎勵名單如下：

(一) 第一級：工管系王貳瑞老師、資管系龔旭陽老師。

(二) 第二級：餐旅系汪仲仁老師、資管系蔡正發老師、資管系賴佳瑜老師、農企系黃朝欽老師。

六、檢附上述6位教師績效報告表(M2-4~M2-9)、112年12月31日管理學院教師名冊(M4-10~M4-11)、全院教師績分排序(簡表)(M4-12~M4-13)。

七、請參閱全院教師績分排序資料。

決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工管系王貳瑞老師績分由119.82分修正為122.72分。

二、112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之六位教師績效，符合排序全院前25%(全院前19名)，請送研發處彙辦。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13時。